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3号

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雁光、潘平平的监管函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韩雁光、潘平平：

经查明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职国际）在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洋电机）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风险评估、内部控制测试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穿行测试、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。

二是对收入、存货、成本等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不到位，包括对收入、存货跌价准备、制造费用、应付账款、政府补助、其他应收款等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不到位，以及对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“收入确认”和“商誉减值”部分所描述的审计应对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三是函证、审计抽样、利用专家工作等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未调查回函不符事项、选样方法不恰当，以及未就IT专家发现的差异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等。

同时，天职国际在大洋电机2023年年审项目中，存在项目组内部和质控复核人复核不到位等问题。

天职国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2.1.2条、第12.1.3条、第12.1.4条、第12.3.3条的规定。韩雁光、潘平平作为大洋电机2023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2.1.2条、第12.3.3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执业规范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请天职国际高度重视质量管理，督促相关人员扎实开展审计工作，切实提高业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审计执业质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监管部

2025年8月11日